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內政部 財政部  
各省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呈請轉呈國民政府重申禁令。迅予實施依法厲行監督地方財政事。竊惟財政爲全國庶政命脈。欲肅財政之整理。尤在中央與地方間行使職權。均能遵守法令之規定。始能若網在綱。振裘挈領。舉凡關係財政之預算決算。以及臨時之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等項。無一不爲中央法令所規範。卽無一不受中央政府之監督。如此內外相維。方足以收統一財政之效。否則中央雖有監督財政之名。而地方仍行把持財政之實。不惟行政失其權能。卽法令亦失其威信。我國民政府有鑒於此。特制定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公布施行。方謂從此地方對於中央。既有法令可遵。自必同循軌道。乃法令頒行已久。各地方財政機關。仍未聞遵奉辦理。甚或有故意玩視者。此而不予以糾正。則必見來日之大難。夫法令所以可貴者。以其能行之無違也。若具有法令而無人尊重。無人實行。條文燦爛。亦等諸虛文耳。當此建設進行之際。在中央各機關。固宜絕對尊重法令。以樹法治之基礎。但法律上所賦與之職權。同時亦應由中央各機關嚴厲執行。以完其責任。各地

方自經歷年軍閥竊據以來。財政紊亂已達極點。近雖稍加整理。然仍不免各自為政。或報或不報。人民負擔日益加重。而中央對於地方收支之狀況。尙未能盡悉。徒法不行。良堪浩嘆。查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所規定各項。實為中央監督地方財政最爲扼要。而巨重之點。請得而申言之。一曰預算決算。夫預算爲施政方針所從出。經費如何支配。收支是否適合。於政策及法律上均有重要關係。至決算能否與預算相符。有無浮濫。則出納人員尤不能不負此責任。中央行政立法司法各方面。對之均須有嚴重之監督。方不致有軼軌之弊。暫行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及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將預算決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監察院審核。其縣市以下。則規定由省府財政廳辦理。並須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收支總數。彙報財政部。足徵立法周詳嚴密。已無遺義。應請飭令依法執行。迅予實施者一也。二曰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夫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固屬加重人民負擔。卽募集公債。亦與地方經濟民間金融。關係至鉅。豈可事前毫不加察。任其自由設施。然地方政府爲彌縫一時財政起見。往往濫興新稅。擅加稅率。私募公債。此則各省積弊已久。今猶沿襲未絕。非嚴加制止。實不足以昭蘇民困。暫行法第四條規定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其縣市以下。遇有前項情事。則規定由省府財政廳辦理。並須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

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所以防止前項流弊者·至爲深切·應請嚴切申戒·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執行者二也·中央對於地方所以監督其財政者·該暫行法中·早有具體規定·苟能依照實行·則監督之力·自然增進·今後所患不在無法令之規定·乃在有法令之規定而無以實行·現在十八年新會計年度曠將開始·十七年舊會計年度即將終了·各地方機關·所有應依法呈報次年度預算及本年度決算·均將屆期·本部職責所在·自不能再任其違法延宕·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根據暫行法各條·迅予通行全國·限令如期呈報·並由中央經過合法手續後·分別令知各機關遵照辦理·再在暫行法公布以後·各地方不無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等事·事前並未聞呈報中央·經過合法之監督手續·並擬轉請國民政府重申禁令·嚴定辦法·以增進法令效力·而維持中央之威信·至各縣市對於省政府及財政廳·亦應一律依法辦理·以符法令統一之實·本部職司全國財政·對於地方財政·依據法令·負有監督之責·爲實行法令程序·實施監督職權起見·不敢緘默·謹將管見所及·披瀝上陳·是否有當·伏祈鑒核·並懇轉呈國民政府採擇嚴令申徹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前奉鈞府制定頒行·各地方自應切實遵守·方收統一財政之效·現該部擬請由鈞府根據暫行法通令全國·限期呈報預算·並重申禁令·嗣後各地方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擅行增稅募債·係爲增進法令效力·實施監督職權起見·似應准予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已有令通飭遵照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據懷寧縣呈轉黃鄭氏請領伊夫黃桂森及其子年撫卹金請核轉 中央黨部撥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 候轉請

中央黨部撥發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續領駐外總副領事館及領事館印章附繳駐利物浦總領事館印章轉請分別鑄銷由

呈暨清單均悉 候飭局鑄發可也 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 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文官處四一六五號函關於議卹晏福生一案經令據軍政部呈復應否變更成案另予核議等情檢同原送抄呈及書表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 應准變更辦理 卽照少尉階級另予議卹 仰即轉飭遵照 附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廣西羅城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廣西融縣續報北區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廣西懷集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信都縣屬扶陸端南舖門等區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  
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乞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觀察師姜瑞熊因公淹斃擬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擬照黨員撫卹條例撫卹趙烈士中玉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浙江教育廳印章轉呈迅賜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呈請薦任科長李明炎補陸兆鵬缺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李明炎陸兆鵬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六月份承發護照統計及存根轉請備案由

呈表及護照存根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厲行監督地方財政重申禁令依法執行轉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有令通飭遵照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六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省名	今縣名	原縣名	更名原由	縣名沿革	機關	奉准日期
遼寧	新寶	興京	興京縣名係 與清代義州 含有帝制意 義	興京縣初為 遼寧州後定 元遼州後定 置建州路明 廢建州路以 興京亦曰故 又興京亦曰 又興京亦曰 興京縣原名 同因南安與 縣名改為興 決議該縣十 兩漢時以該 縣仍改時以 經前雲南省 定	省政府	十八年六月 奉准政院指 准並轉令照 行案
雲南	雙柏	摩芻	摩芻二字本 義夷寨之名 無意	安州民國成 以後因南安 同因南安與 縣名改為興 決議該縣十 兩漢時以該 縣仍改時以 經前雲南省 定	省政府	十八年六月 奉准政院指 准並轉令照 行案
遼寧	新寶	興京	興京縣名係 與清代義州 含有帝制意 義	興京縣初為 遼寧州後定 元遼州後定 置建州路明 廢建州路以 興京亦曰故 又興京亦曰 又興京亦曰 興京縣原名 同因南安與 縣名改為興 決議該縣十 兩漢時以該 縣仍改時以 經前雲南省 定	省政府	十八年六月 奉准政院指 准並轉令照 行案

內政部六年六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別年	給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	給	日期	機關
蔡崇	三十五	澳門	上海百老匯路十八號	上海日本郵船會	一號字	廿九年	上海市政務	上海市政務
蔡王淑英	三十五	汕頭	上海百老匯路十八號	上海百老匯路十八號	二號字	廿九年	上海市政務	上海市政務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二十月份  
 廿二月份  
 廿五月份  
 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冊寧字一號起至寧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冊寧字七號起至寧字十三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叁分
  -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冊每冊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 廣告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招生通告

- 一·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 二·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 三·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二年齡  
三畢業  
四待遇

畢業後分發京內外各機關公安局實習半年先以委任警官任用一年後以薦任警官任用

五試驗

- 一·體格檢查
- 二·筆試(國文)(黨義)(政法概論)
- 三·口試(警察大意)

六學費

每學期三十五元開學前繳清制服膳宿雜費自備但中央能按預算發款時即停收學費每人於開學前交保證金七十元畢業後發還

七保證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及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取錄與否概不退還)呈驗證書或證明文件

八報名

北平北新橋西試驗日期另行牌示

交通部令 第二〇六號

茲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第五條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如左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

如左

- 一·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 三·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 四·船舶長度及吃水尺寸
  - 五·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 六·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 七·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八·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 九·航綫圖說
  - 十·航綫起訖及經過處
  - 十一·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十二·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 十三·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 船舶呈報行駛航綫每船不得過三條呈報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凌亂夾板船減報機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推進器種類及數目造船廠名及地點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